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3年11月30日93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4日95學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3日97學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文化、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之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由遴薦小組推薦，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四條 遴薦小組成員九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校長邀請校內教授六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擔任。

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含副校長二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之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

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國家、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，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